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365號 02

-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告 林煒翔 被 04

01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 度負緝字第1693、1694、1695、1696、1697、1698號)及移送併 09
- 案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9、1700、170 10
- 1、1702、1703、1691、1692號、112年度偵字第35591號、臺灣 11
- 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336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2
- 12年度偵緝字第2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 14 文
- 林煒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5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6 元折算壹日。
- 事實 18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林煒翔曾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84號判處有 期徒刑2月確定, 甫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畢。其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犯罪者常使用人 頭帳戶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用,且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 帳戶後,可用以取得詐欺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且 主觀上認識帳戶可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領或轉出贓款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罰之效果。其對於提供帳戶雖無使他人持以犯罪之確信,但 仍以即使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 洗錢不確定故意,於000年0月間,在臺南市南區灣里路之統 一超商,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中信A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以下簡稱中信B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二、案經劉淑蕙、許睿芷、蔡玉珊、賴麗如、黃極、簡好潔、王 彩蘇、蕭嘉瑩、李懿凌、陳進寶、王雅宣、陳韋安、陳嘉琪 、陳育姿、陳美華、劉家榮、謝綉清提出告訴,及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杜爾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局、蘆竹分局、大溪分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所南分局、 高竹分局、大溪分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所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二分局移送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 臺灣臺南、橋頭、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案審 理。

理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據以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陳述證據,被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者,視 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之情況,認為適當,亦查無其他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等不實之情事,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認均得採為證據。

二、本件被告林煒翔固承認上開帳戶係其所開立之帳戶,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並辯稱他也是受害者,他急需用到錢要貸款,因為他的條件本身沒有很好,對方要他的帳戶來幫他洗金流,所以才將上開帳戶交予對方。他的銀行條件沒有很好,沒辦法到銀行辦貸款,之前辦車貸時碰壁過,所以才會從網路上找尋找代辦。他分析他的條件給對方聽,他的信用不好,信用評分很低,找正常銀行管道辦的話是不好辦的,對方跟他說需要他的帳戶去洗金流,對方說要洗金流,要他寄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過去,那時候他是被錢逼到了,他不認罪,因為他自己也被騙了新臺幣(下同)5萬元等語。

三、經查:

- (一)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21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21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劉淑蕙等21人詐取金錢,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轉帳(匯款、存入現金)至林煒翔所申設之上開帳戶,旋即於同日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等情,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足以認定為真實:
- 1. 證人即告訴人劉淑蕙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轉帳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17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8至 19頁)、被告上開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8頁)可以 佐證。
- 2. 證人即告訴人許睿芷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對話紀錄擷圖 (警仁)卷第21頁)、被告上開臺銀D帳戶交易明細(警仁)卷 第25頁)可以佐證。
- 3. 證人即告訴人蔡玉珊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對話紀錄擷圖 (警(三)卷第32至37頁)、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手機擷圖2張

(警⊆)卷第41頁)、被告上開臺銀D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5頁)可以佐證。

- 4. 證人即告訴人賴麗如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手機擷圖2張(警四卷第28、29頁)、被告上開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46頁反面)可以佐證。
- 5. 證人即告訴人黃極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警伍)卷第12頁)、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伍)卷第16至18頁)、被告上開中信B帳戶交易明細(警伍)卷第38頁)可以佐證。
- 6. 證人即被害人何羿靈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對話紀錄擷圖 (警內卷第51至65頁)、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翻拍照片 1張(警內卷第67頁)、被告上開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警內 卷第19頁)可以佐證。
- 7. 證人即被害人鄭秀美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警內卷第93頁)、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內卷第105至127頁)、被告上開中信C帳戶交易明細(警內卷第32頁)可以佐證。
- 8. 證人即告訴人簡好潔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警內卷第151頁)、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內卷第157至158頁)、被告上開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警內卷第19頁)可以佐證。
- 9. 證人即告訴人王彩蘇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臺灣土地銀行 匯款申請書(警代)卷第93頁)、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警 (七)卷第107至149頁)、被告上開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警代) 卷第35頁)可以佐證。
- 10. 證人即告訴人蕭嘉瑩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3張、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警/N卷第9至10頁)、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N卷第11至23頁)、被告上開臺銀D帳戶交易明細(警/N卷第31頁)可以佐證。
- 11. 證人即告訴人李懿凌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1張(警/八卷第57頁上方)、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N卷第57頁下方至63頁)、被告上開中信C帳戶交易明細(警/N卷第69頁)可以佐證。

- 12. 證人即告訴人陳進寶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之對話紀錄 擷圖1份(警/N卷第129至171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 紙(警/N卷第173頁)、被告上開中信C帳戶交易明細(警 (N卷第177頁)可以佐證。
- 13. 證人即告訴人王雅宣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彰化銀行帳 戶存摺封面與內頁交易明細(警(八)卷第91頁)、被告上開 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98頁)可以佐證。
- 14. 證人即告訴人陳韋安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九)卷第153至205頁)、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警九)卷第173、175、179、191頁)、被告上開臺銀D帳戶交易明細(警九)卷第17頁)、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警九)卷第26頁)可以佐證。
- 15. 證人即告訴人陳嘉琪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卷第33頁)、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警(+)卷第33頁)、被告上開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6頁)可以佐證。
- 16. 證人即被害人陳美嘉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警告卷第391頁)、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告卷第401至407頁)、被告上開臺銀D帳戶交易明細(警告卷第16頁)可以佐證。
- 17. 證人即被害人李基得於調查站詢問中之供述,及卷附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調生)卷第7頁背面)、對話紀錄擷圖1份(調生)卷第16至18頁)、被告上開中信B帳戶交易明細(調生)卷第15頁)可以佐證。
- 18. 證人即告訴人陳育姿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提款機交易明細影本4張(警宣卷第33至34頁)、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宣卷第40至47頁)、被告上開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警宣卷第10、11頁)、中信C帳戶交易明細(警宣卷第13頁)可以佐證。

19. 證人即告訴人陳美華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中國信託銀行證券活儲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警闆卷第33頁)、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闆卷第38至39頁)、被告上開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警闆卷第15頁反面、16頁、18頁反面)可以佐證。

- 20. 證人即告訴人劉家榮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園卷第12至16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6日儲字第1121273778號函暨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247至251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12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019099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本院卷第253至256頁)、被告上開中信C帳戶交易明細(警園卷第28頁反面)可以佐證。
- 21. 證人即告訴人人謝綉清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卷附郵政跨行 匯款申請書1紙(偵<

(点)卷第33頁)、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

(点)卷第35至39頁)、被告上開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偵

(点)卷第14頁)可以佐證。
- (二)被告雖辯稱他是因貸款被騙而交付上開帳戶,他也被騙了5萬元,惟查:
- 1.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他是於111年5月18日在公司(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使用手機瀏覽臉書時,發現網路貸款資訊,以LINE詢問對方貸款事宜,依對方指示至超商使用電子條碼繳費,共遭詐5萬元(偵□卷第27頁),並提出超商繳費電子條碼(偵□卷第30頁)及合庫貸款合約手機截圖(偵□卷第31至32頁)、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33至50頁)。
- 2. 依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其係於111年5月18日在公司使用手機瀏覽臉書時,發現網路貸款資訊,惟本案上開4帳戶卻於111年3月28、29日即作為供告訴人(被害人)轉帳(匯款、現金存入)之用。再者,依被告所提出之上開合庫貸款合約手機截圖(偵仁)卷第31至32頁)所示,其簽訂日期為111年5月18日(偵仁)卷第32頁),且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所示,被

告與對方討論貸款及使用電子條碼繳費亦均在111年5月18日 以後,被告繳費日期亦分別為111年5月19日(偵(二)卷第37、 41、43頁)、5月20日(偵(二)卷第47、48頁)。亦即,被告 所稱因貸款被騙5萬元部分,係在本案(111年3月28、29 日)之後,顯與本案無關。況且,經本院向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查詢結果,被告於111年間並無在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資之緩,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2年12月13日合金總個金 字第1123306576號函(本院卷第119頁)可憑。亦即上開合 庫貸款合約手機截圖之「合庫貸款合約」並非真實。

- 3. 另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所示,被告與對方討論貸款之過程, 均未提及被告需交付本案上開4帳戶之帳戶資料,足認被告 所提出之上開提出超商繳費電子條碼及合庫貸款合約手機截 圖、LINE對話紀錄亦均與本案無關,尚無從據此為被告有利 之認定。
- (三)被告所申設之上開中信A帳戶係於107年1月29日開立,其後於111年3月28日復以線上開立方式申設上開中信B帳戶及中信C帳戶,另於同年月26日約定4組轉入帳號,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017352號函暨開戶申請書(含開戶照片)、帳號清單(本院卷第125至170頁)可憑。被告若僅係辦理貸款之用,卻需於原有之中信A帳戶外,另以線上開立方式申設上開中信B帳戶及中信C帳戶,且於同年月26日約定4組轉入帳號供對方使用,顯不合理。
- 四被告所申設之上開臺銀D帳戶開戶日期為111年3月24日,且於開戶時並設定5個約定轉出帳戶,有卷附臺灣銀行臺南分行112年12月5日臺南營密字第11200063731號函暨開戶資料(含開戶照片)及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7紙(本院卷第101至115頁)可憑。該帳戶於開戶後4日(3月28日)即作為詐取如附表一編號2、3、10、14、16等被害人之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供稱該帳戶是他為本案而去開戶的(本院卷第74頁)。惟其於銀行詢問時卻稱開戶目的為「薪轉」,服務公

司為「大立鐵板燒」,職稱為「廚師」(本院卷第109頁)。被告若僅係辦理貸款之用,除原有帳戶外,卻需另行開立新帳戶並設定5個約定轉出帳號供對方使用,且向銀行諉稱帳戶係作為「薪轉」使用,顯不合理。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帳戶多達4個,且設定多個約定轉帳帳號,顯係將帳戶作為他人匯(轉)入金額再轉出之用。被告應知悉上開帳戶可能用以取得他人詐欺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之用。其對於提供帳戶雖無使他人持以犯罪之確信,但仍有即使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

- (五)依卷附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84號判決(本院卷第23至28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曾於000年0月間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亦即,被告在本案前即有以類似行為模式幫助詐欺經判刑確定之經驗,參諸被告並非無社會經驗之人,其對目前社會上風行之詐欺集團取得帳戶資料實施詐欺、洗錢之犯罪模式應有所了解。益見被告應已預見對方可能以上開帳戶作為取得被害人詐騙匯款(轉帳),並提領或轉出贓款之用,僅因心存僥倖貪圖或可取得款項,仍將上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
-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五、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完全瞭解正犯行為之 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申設帳戶現實狀況,申設 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 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 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 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金融帳戶提供者主觀上如認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則應論以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 事裁定參照)。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以一提供上開4帳戶網路銀行 帳號及密碼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告訴人(被害人) 劉淑蕙等21人之財物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 斷。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提供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提供助力供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 用,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論處。被告既係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而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亦 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輕之。
- (三)被告曾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8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109年1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據被告陳述在卷(本院卷第71、294頁),並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係與本案相同犯罪類型(幫助詐欺)之罪,足認被告於前案執行後,仍未能矯正行為,依然再犯同一類型之犯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其刑。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四爰審酌被告之品行(成立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層出不窮,仍提供其帳戶、密碼幫助他人作為不法目的使用,助長詐欺之風,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事後有與部分告訴人(簡好潔、李懿凌、陳進寶、劉淑蕙、黃極、蕭嘉瑩、陳育姿、王彩蘇)成立調解,惟尚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損害;並審酌本件被害人有21人、詐騙金額、被告交付4個帳戶等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兼衡被告犯罪後態度及其於本院自陳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物流業,家庭生活狀況普通,需撫養母親、奶奶,母親40多歲,奶奶70多歲,父親已經過世,母親還要照顧讀國中的弟弟,他是長子,他一個人要扛起一個家的責任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併科罰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339條第1項、 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判決如主文。
-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及檢察官董和平、王聖豪、吳維仁蘇恒毅、楊植鈞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鄭文祺
-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29
 書記官
 陳慧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附表一:

編	告訴人/	犯罪事實	匯款/轉帳時間	金額(新
號	被害人			臺幣)
1	劉淑蕙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劉淑	(1)111年(下同	(1)3萬元
		蕙佯稱有內線消息,可投) 3月28日10	
		資黃金獲利,使劉淑蕙因	時6分許	
		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2)3月28日10時1	(2)2萬元
		轉帳右列金額至林煒翔所	0分許	
		開立之上開中信A帳戶。		
		旋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轉帳至其他帳戶。		
2	許睿芷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許睿	(1)3月28日11時4	(1)5萬元
		芷佯稱可利用博弈網站漏	6分許	
		洞下注獲利,使許睿芷因	(2)3月28日11時5	(2)5萬元
		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7分許	
		轉帳右列金額至林煒翔所		
		開立之上開臺銀D帳戶。		
		旋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轉帳至其他帳戶。		
3	蔡玉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蔡玉	(1)3月28日11時2	(1)5萬元
		珊佯稱可利用其網路平台	9分許	
		上架商品販售,使蔡玉珊	(2)3月28日11時3	(2)4萬330
		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分許	元
		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林煒翔		
		所開立之上開臺銀D帳戶		
		作為投入貨款資金。旋遭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轉帳		
		至其他帳戶。		
4	賴麗如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賴麗	(1)3月28日10時1	(1)5萬元
		如佯稱可操作投資網站獲	1分許	
		利,使賴麗如因而陷於錯		(2)5萬元

		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	(2)3月28日10時1	
		金額至林煒翔所開立之上		
		開中信A帳戶作為投入貨	,	
		款資金。旋遭詐欺集團之		
		不詳成員轉帳至其他帳		
		户。		
5	黄極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黃極	3月29日12時41	30萬9930
		佯稱可投資外匯操作獲	分許	元
		利,另稱需支付保證金,		
		使黄極因而陷於錯誤,依		
		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林煒翔所開立之上		
		開中信B帳戶。旋遭詐欺		
		集團之不詳成員轉帳至其		
		他帳戶。		
6	何羿靈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何羿	3月28日14時5分	2萬6000
		靈佯稱已匯23萬元至林煒	許	元
		翔所開立之上開中信A帳		
		户要給何羿靈,並要求何		
		羿靈匯入2萬6千元作為保		
		證金,使何羿靈因而陷於		
		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林煒翔所		
		開立之上開中信A帳戶。		
		旋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轉帳至其他帳戶。		
7	鄭秀美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鄭秀	3月29日10時47	3萬6000
		美佯稱可投資博弈網站獲	分許	元
		利,使鄭秀美因而陷於錯		
	1	\\ \bar{\bar{\bar{\bar{\bar{\bar{\bar{\bar		
		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		

		立力上明由台C框台。		
		立之上開中信C帳戶。旋		
		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轉		
		· 帳至其他帳戶。		
8	簡好潔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簡好	3月29日10時49	18萬元
		潔佯稱可投注美高梅分公	分許	
		司彩金活動,使簡好潔因		
		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林		
		煒翔所開立之上開中信A		
		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之不		
		詳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		
9	王彩蘇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王彩	3月29日14時20	98萬元
		蘇佯稱投注彩券中獎,並	分許	
		要王彩蘇支付申辦手續		
		費,使王彩蘇因而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林煒翔所開		
		立之上開中信A帳戶。旋		
		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轉		
		帳至其他帳戶。		
10	蕭嘉瑩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蕭嘉	(1)3月28日11時4	(1)10萬元
		瑩佯稱介紹操作股票投資	6分許	
		平台,可轉帳至投資平	(2)3月28日11時4	(2)1萬600
		台,由平台自動下單,使	8分許	0元
		蕭嘉瑩因而陷於錯誤,於	(3)3月28日11時5	(3)5萬元
		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	0分許	
		林煒翔所開立之上開臺銀	(4)3月28日11時5	(4)5萬元
		D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之	1分許	
		不詳成員轉帳至其他帳		
		户。		
11	李懿凌	·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李懿	3月29日11時24	3萬6000
		凌佯稱投注澳門大樂透中		元
		獎機率百分之百,使李懿	·	

		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		
		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		
		至林煒翔所開立之上開中		
		信C帳戶。旋遭詐欺集團		
		之不詳成員轉帳至其他帳		
		户。		
12	陳進寶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陳進	3月29日14時13	15萬元
		實佯稱可投資虛擬IG幣獲	分許	
		利,使陳進寶因而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林煒翔所開		
		立之上開中信C帳戶。旋		
		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轉		
		帳至其他帳戶。		
13	王雅宣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王雅	3月29日13時39	24萬元
		宣佯稱可投資香港澳門美	分許	
		高美博彩公司,使王雅宣		
		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林煒翔所開立之上開中信		
		A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之		
		不詳成員轉帳至其他帳		
		户。		
14	陳韋安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陳韋	(1)3月28日11時1	(1)3萬元
		安佯稱可投資美金兌換黃	4分許	
		金獲利,使陳韋安因而陷	(2)3月28日11時1	(2)3萬元
		於錯誤,於右列(1)、(2)所	7分許	
		示時間轉帳右列(1)、(2)所	(3)3月29日14時2	(3)3萬元
		示金額至林煒翔所開立之	分許	
		上開臺銀D帳戶;於右列		
		(3)所示時間轉帳右列(3)所		
		示金額至林煒翔所開立之		
		上開中信A帳戶。旋遭詐		
	1		I	

	1	T		
		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轉帳至		
		其他帳戶。		
15	陳嘉琪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陳嘉	(1)3月29日11時5	(1)3萬元
		琪介紹瑞穗集團博弈網	2分許	
		站,陳嘉琪投注獲利欲出	(2)3月29日11時5	(2)3萬900
		金時,並向陳嘉琪佯稱需	5分許	0元
		匯款為公司VIP成員及繳		
		納稅金,使陳嘉琪因而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		
		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林煒翔		
		所開立之上開中信A帳		
		戶。旋遭詐欺集團之不詳		
		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		
16	陳美嘉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陳美	3月28日12時31	30萬元
		嘉佯稱可利用博弈網站漏	分許	
		洞下注獲利,使陳美嘉因		
		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林煒翔所		
		開立之上開臺銀D帳戶。		
		旋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轉帳至其他帳戶。		
17	李基得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李基	3月29日12時30	50萬元
		得佯稱可操作MT5App投資	分許	
		黄金期貨獲利,使李基得		
		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林煒翔所開立之上開中信		
		B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之		
		不詳成員轉帳至其他帳		
		户。		
18	陳育姿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陳育	(1)3月28日14時9	(1)3萬元
		姿佯稱可利用博弈網站系	分許	
		統邏輯錯誤下注獲利,使		(2)3萬元

元
元
元
٠
٦
٠
۲
د
5
5

02

網站賺錢,使謝綉清因而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林煒翔所開	
立之上開中信A帳戶。旋	
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轉	
帳至其他帳戶。	

附表二(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代 號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中市警太分偵字	警(一)卷
	第1110018792號刑案偵查卷宗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	警(二)卷
	10040498號刑案偵查卷宗	
3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南警偵字第11100207	警(三)卷
	47號刑案偵查卷宗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	警四卷
	10048568號刑案偵查卷宗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警重刑字第11	警(五)卷
	13825868號刑案偵查卷宗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	警(六)卷
	1110222504號刑案偵查卷宗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中市警雅分偵字	警(七)卷
	第11100210356號刑案偵查卷宗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	警(八)卷
	1110561608號刑案偵查卷宗	
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警分刑字第11	警(九)卷
	10026469號刑案偵查卷宗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警中刑字第	警(+)卷
	1114678539號刑案偵查卷宗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溪警分刑字第11 警(土)卷 10027052號刑案偵查卷宗 12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調隆法字第1126 調(土)卷 525490號刑案偵查卷宗 13 南投縣○○○○里○○○○○○00 警(土)卷 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中市警太分偵字 警(山)卷 第1110039424號刑案偵查卷宗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 警(土)卷 1113849501號刑案偵查卷宗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中市警五分侦字 警(土)卷 第1120062033號刑案偵查卷宗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缉字第17303號 偵(一)卷 偵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缉字第1693 偵(三)卷 值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缉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缉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缉字第1694 偵(五)卷 值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缉字第1695 偵(八)卷 號偵查卷			
12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調隆法字第1126 調(三卷 525490號刑案偵查卷宗 13 南投縣○○○○□○○○○○○○○○○○○○○○○○○○○○○○○○○○○○○○○	11		警(二)卷
525490號刑案偵查卷宗 13 南投縣○○○○里○○○○○○○○○○○○○○○○○○○○○○○○○○○○○○○○		10021032號州条俱查卷示	
525490號刑案偵查卷宗 13 南投縣○○○○里○○○○○○○○○○○○○○○○○○○○○○○○○○○○○○○○	12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調隆法字第1126	調生光
13 南投縣○○○○里○○○○○○00 警詢卷 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中市警太分偵字 警詢卷 第1110039424號刑案偵查卷宗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 警詢卷 1113849501號刑案偵查卷宗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中市警五分偵字 警(內卷 第1120062033號刑案偵查卷宗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03號 偵(一)卷 偵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二)卷 號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值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5 偵(內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5 偵(內卷 號偵查卷	1-		71117
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中市警太分偵字 警詢卷 第1110039424號刑案偵查卷宗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 警詢卷 1113849501號刑案偵查卷宗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中市警五分偵字 警(声)卷 第1120062033號刑案偵查卷宗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03號 偵(一)卷 偵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二)卷 號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團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6)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針字第1695 偵(內卷 6)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針字第1695 偵(內卷 6)查卷		020490 號州 亲惧 鱼苍木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中市警太分偵字 警詢卷 第1110039424號刑案偵查卷宗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 警(試)卷 1113849501號刑案偵查卷宗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中市警五分偵字 警(式)卷 第1120062033號刑案偵查卷宗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7303號 偵(一)卷 偵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二)卷 頒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頒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值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緝字第1696 偵(八卷	13	南投縣○○○○○里○○○○○○00	警(生)卷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中市警太分偵字 警詢卷 第1110039424號刑案偵查卷宗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 警(試)卷 1113849501號刑案偵查卷宗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中市警五分偵字 警(式)卷 第1120062033號刑案偵查卷宗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7303號 偵(一)卷 偵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二)卷 頒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頒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值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緝字第1696 偵(八卷		 00000000號刑案值查券宗	
第1110039424號刑案偵查卷宗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 警国卷 1113849501號刑案偵查卷宗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中市警五分偵字 警(法)卷 第1120062033號刑案偵查卷宗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繹字第17303號 偵(一)卷 值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二)卷 號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值查卷			366 / I_\ 310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 [113849501號刑案偵查卷宗]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中市警五分偵字 第1120062033號刑案偵查卷宗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03號 偵(一)卷 值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二)卷 號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4 偵(五)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5 偵(六)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5 偵(六)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5 偵(八)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半分局中市警太分偵字	警(面)卷
1113849501號刑案偵查卷宗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中市警五分偵字 警(其)卷 第1120062033號刑案偵查卷宗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03號 偵(二)卷 偵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三)卷 號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6 查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94 (1五)卷 6 查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緝字第1695 偵(大)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緝字第1695 負(大)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緝字第20555號 負(七)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緝字第1696 負(八)卷		第1110039424號刑案偵查卷宗	
1113849501號刑案偵查卷宗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中市警五分偵字 警(其)卷 第1120062033號刑案偵查卷宗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03號 偵(二)卷 偵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三)卷 號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6 查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94 (1五)卷 6 查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緝字第1695 偵(大)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緝字第1695 負(大)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緝字第20555號 負(七)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緝字第1696 負(八)卷	15	新北市政府整家吕二重公吕新北壑重刑字管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中市警五分偵字 警(其)卷 第1120062033號刑案偵查卷宗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03號 偵(二)卷 偵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三)卷 號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言(五/心
第1120062033號刑案偵查卷宗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03號 偵(二)卷 偵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二)卷 號偵查卷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值查卷		1113849501號州案俱查卷示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03號 偵(一)卷 偵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二)卷 號偵查卷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負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八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負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緝字第1696 偵(八卷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中市警五分偵字	警(共)卷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03號 偵(一)卷 偵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二)卷 號偵查卷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負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八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绎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負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負緝字第1696 偵(八卷		 第1120062033號刑案值查卷宗	
俱查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俱緝字第1693 俱(二)卷 號偵查卷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俱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八)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值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3 偵(二)卷 號偵查卷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值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03號	偵(一)卷
號偵查卷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偵查卷	
號偵查卷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18	喜灣喜南地方檢察罢119年度值緝字第1693	佔(二)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偵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偵查卷			(天) (一) (达
值查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值緝字第1694 值四卷號值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值字第20267號 值面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值緝字第1695 值价卷號值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值字第20555號 值代卷值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值緝字第1696 值仍卷		就俱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伍)卷 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69號	偵(三)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伍)卷 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 值查卷	
號偵查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67號 偵(五)卷 偵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六)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4	偵(四)卷
值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值緝字第1695 值次卷 號值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值字第20555號 值(比)卷 值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值緝字第1696 值(八)卷		號偵查卷	
值查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值緝字第1695 值次卷 號值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值字第20555號 值(比)卷 值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值緝字第1696 值(八)卷	91	喜繼喜去地方於家罗111年府佔宁第90967號	佔(五) 共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內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21		原(五/心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俱查卷	
號偵查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5	偵(六)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代)卷 偵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負查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N)卷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6 偵(八)卷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55號	偵(七)卷
		偵查卷	
	91	直繼喜去山士松寂里119年庇佔绍宁笱1COC	佔(八) 坐
號俱查卷	4		识以处
•		就俱查卷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890號 偵查卷	偵(九)卷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7 號偵查卷	偵(+)卷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895號 偵查卷	偵(二)卷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8 號偵查卷	偵生)卷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987號 偵查卷	偵(宣)卷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9 號偵查卷	偵協卷
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303號 偵查卷	偵宝)卷
3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00 號偵查卷	偵(共)卷
3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816號 偵查卷	偵住)卷
3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01 號偵查卷	偵(大)卷
3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968號 偵查卷	偵(式)卷
3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02 號偵查卷	偵(年)卷
3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888號 偵查卷	偵(三)卷
3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03 號偵查卷	偵(三)卷

3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591號 偵查卷	偵(三)卷
4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918號 偵查卷	偵(后)卷
4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1 號偵查卷	偵(宝)卷
4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95號 偵查卷	偵(云)卷
4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2 號偵查卷	偵(云)卷
4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946號 偵查卷	偵(示)卷
4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133 號偵查卷	偵(元)卷
4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336 號偵查卷	偵(旱)卷
4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765號 偵查卷	偵(三)卷
4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463 號偵查卷	偵(三)卷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2 亦同。
-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5 (普通詐欺罪)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8 金。
-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